

证券代码：833165

证券简称：智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》的议案。

任命李淑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李春梅女士的财务负责人，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237,38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6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免职原因

李春梅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之职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李淑婷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淑婷，女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广州建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财务助理；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佛山市南海创利丰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；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，任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；2019 年 3 月至今，任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